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3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預算提及署方致力於與藝術界合作，開展和籌辦公共藝術計劃，請告知在未來1年，有何計劃委約藝術家或團體創作藝術品參與公共藝術計劃？如有，計劃詳情為何？預計所涉的委約費用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鍾樹根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2016-17年度與藝術界合作，委約進行5項公共藝術計劃，預算開支為2,133萬元。2016-17年度擬進行的計劃詳載在附件。

暫定計劃名稱	暫定場地	暫定展覽日期	展覽期限	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 ^{註1} (百萬元)	涉及的本地藝術家/ 藝團數目	藝術家/ 藝團的預算 委約費 (百萬元)
青悠遊藝術社區	待定	2016年5月至9月	5個月	0.80	約2個藝團	0.60
藝術廣場2016展	尖沙咀梳士巴利 花園藝術廣場	2016年11月 至2017年4月	6個月	3.50	約2個藝術家 / 藝團	2.00
菁躍@歷史空間	4幢歷史建築物	2016年12月 至2017年5月	6個月	4.50	約4個藝術家 / 藝團	2.40
菁躍@工業貿易大樓	工業貿易大樓	2017年1月至6月	6個月	0.53	約1個藝團	0.35
公共藝術計劃 —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^{註2}	蔡意橋旁及 青賢街場地	2018年年底起	長期展示	12.00 ^{註2}	約6個藝術家 / 藝團	8.40

註

1. 公共藝術計劃作品從策劃到完成需時2至3年，期間會分期支付有關開支，包括藝術品製作費、委約費，以及計劃管理、公眾教育活動和宣傳等方面的開支。
2. 此計劃由屯門區議會倡議，屬社區重點項目之一，藉加入文化元素，活化屯門河和毗鄰地方。計劃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